

女工程师竟为出轨对象做间谍17年

男子受高额报酬诱惑 为国外间谍机构提供情报

曾在某部委从事外语翻译工作的张某,在驻外期间,结识了自称是该国外交部的A某等人。A某等人的身份是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在与张某熟识之后,以高额报酬为诱惑,通过套取和索要等方式,要求张某提供情报。

张某在明知对方企图的情况下,仍无视法纪,数年间向对方提供了数十份涉及我国内政外交的涉密文件资料,其中绝密级、机密级文件达14份。

2008年,张某辞职前,从单位办公电脑和内部办公网络中搜集文件资料非法携带至国外,其中包含大量绝密级、机密级资料。

2016年,国家安全机关破获此案。

张某的行为就属于典型的间谍行为。

7月1日起施行的新反间谍法共六章71条,在第一章总则中就规定了间谍行为的六种类型,明确不同类型间谍行为的主体、行为和对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旭介绍说:“第一类是指直接攻击、窃取有关国家安全的情报,或破坏安全秩序的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第二类是通过收买等手段,让保密单位的成员或国家公职人员投靠。”

新反间谍法规定的第二类间谍行为中,在旧法“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于7月1日起施行,其中的一个亮点是对间谍行为做了进一步充实和细化。那么按照新法,哪些行为将被认定为间谍行为?哪些人群容易成为间谍策反的目标?普通群众发现间谍行为又该怎么办呢?



女工程师黄某 视频截图

的基础上,新增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将主动积极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写入法条。

王旭说:“投靠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更强,他丧失了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忠诚。”

男子兼职拍城市风景照 涉港口军舰照片

对于涉及间谍行为的轻微违法行为如何处理,有自首、立功等情形如何减轻处罚,新修订的反间谍法

也进行了规定。

2020年4月,在辽宁大连务工的赵某找到了一份帮助规划设计师叶某拍摄城市风景照片的兼职。工作第一天,在叶某的遥控指挥下,赵某先后来到大连的港口、造船厂周边拍摄照片,并记录下沿途的地理环境,通过手机发送给叶某。当天,赵某收到了200元转账。

拍拍照片就能赚钱,赵某以为自己得到了美差,他继续按照叶某的要求拍摄照片并取得报酬。而叶某布置的任务也不断加码,要求赵

某拍摄港口中停泊军舰进行维护的照片,甚至鼓动赵某找机会进入造船厂工作,每月还能获得更多的报酬。”黄某表示。

在境外男子拉拢下,黄某利用回国探亲的机会收集了一些国内涉密文件并提供给对方。在交往中,该男子获悉黄某的丈夫当时在云南某县挂职副县长后,对方又乘机向黄某提出请她的丈夫李某某也帮忙搜集一些政府内部文件。

然而,赵某在看见新闻媒体关于国家安全的宣传之后,警醒了起来。“感觉这些案例和我做的极为相似,我非常后悔,感觉不应该这么做。”

于是,赵某在家人陪同下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自首。鉴于赵某主动投案,且尚未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实质危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免除处罚。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在保留“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这一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法律责任追究等内容,扩大了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女子拉丈夫贩卖情报 公职夫妇沦为间谍

哪些人群容易成为间谍策反的目标?境外间谍机构又惯用哪些手段策反这些人群?

黄某是一个潜藏了长达17年的间谍,被抓获前,她是云南省某省直机关工程师。2002年,黄某赴境外留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认识了一名看似风度翩翩、温文尔雅的男子。尽管黄某当时已经成家,但她还是和该男子有了不正当关系。交往中,对方顺势提出了一些请求。“他说是从事信息咨询工作的,如果有信息资

讯提供给他,他可以付一定的报酬。”黄某表示。

在境外男子拉拢下,黄某利用回国探亲的机会收集了一些国内涉密文件并提供给对方。在交往中,该男子获悉黄某的丈夫当时在云南某县挂职副县长后,对方又乘机向黄某提出请她的丈夫李某某也帮忙搜集一些政府内部文件。

在17年时间内,黄某、李某某按照行业上线的要求,分别将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文件私自带回家中。李某某负责对涉密文件进行拍照,而黄某则负责将照片伪装加密,拷入优盘,伺机出境,与境外间谍人员进行秘密交接。

2019年4月,黄某、李某某夫妇被国家安全机关以涉嫌间谍罪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不难发现,境外间谍机关的主要目标是党政机关、军队和军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了获取情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手段层出不穷,咨询请教、感情拉拢、美色诱骗、金钱引诱,甚至控制胁迫都是他们常用的手法,而那些性格软弱、贪图享乐的人群往往经受不住诱惑,沦为被控制的对象。

根据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和组织如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应及时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进行举报。

据央视新闻综合《法治在线》

“泰坦”号乘客的最后时刻: 在一片漆黑中听着最爱的音乐沉入海底

在“泰坦”号深海潜水器事故中一对不幸罹难父子的家人克里斯蒂娜3日透露,事故中的五人很可能在完全黑暗中听着喜欢的音乐,度过了生命的最后时刻。

克里斯蒂娜称,下潜前,乘客被告知,为了节省电力,潜水器的灯光和屏幕会被关闭,直到靠近“泰坦尼克”号的残骸才会打开。下沉期间,乘客眼前会是漆黑一片,但有机会看见深海中发光的海洋物种。旅程预计12小时,因此乘客被建议将他们最喜欢的歌曲加载到潜艇内置的蓝牙扬声器上,以便在旅途中听音乐。同时,还被告知不允许播放乡村音乐。

然而这一旅程只进行了大约105分钟,内爆就发生了,潜水器中五人丧生。他们的最后时刻很可能是在一片黑暗中,舱内播放着他们最喜欢的音乐。

预备下潜的日子: 每天听课学习和反思

克里斯蒂娜说,内爆发生时,她和17岁的女儿在一艘名为“极地王子”的船上。这艘母船有深蓝色的船体和17名船员,把“泰坦”号潜水器带到了计划下潜的位置。它上面还有大约24名“海洋之门”公司工作人员,以及进入潜水器的付费乘客及其家属。

乘客得到了绣有他们的名字和各自国家国旗的衬衫和夹克,袖子上写着“泰坦尼克号勘测探险队”。付费乘客被称为“任务专家”,“海洋之门”公司要求不要将乘客称为“顾客”或“游客”或“乘客”。前“海洋之门”顾问罗布·麦卡勒姆后来透露,

公司故意改变这一称呼,以防承担“乘客”死亡带来的法律后果。

克里斯蒂娜还表示,在“极地王子”号上,乘客们每天要参加两次“全体会议”,并且反思三个问题。“每天早上7点召开全体会议,晚上7点再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持续一个小时或更长时间。我们学到了什么,我们要做什么,我们需要思考什么?”

用“海洋之门”公司的话说,这些会议和反思为了让付费客户不再成为被动参与者,“接受各种角色的培训,例如潜水器导航和驾驶、跟踪和通信以及潜水器维护和操作。”

到了晚上,通常会有“海洋之门”公司CEO拉什或其他科学家的演讲,“海洋之门”公司邀请的科学家里有考古学家,也有宇航员。乘客们坐在地板上或沙发上聆听。他们还观看了卡梅隆的电影《泰坦尼克号》。

潜水前一天: 采取“低渣饮食”以防排泄

乘客被建议在潜水前一天采取低渣饮食(low-residue diet),以减少食物消化后在肠道留下的残渣量,并且在出发当天的早上不喝咖啡。因为如果乘客在计划的12小时旅程中途有排泄的需求,就不得不“稳定地瞄准瓶子或窗帘后面的简易厕所”。

乘客也被告知登上“泰坦”号时必须穿上厚袜子及羊毛帽,因为潜入海底后潜水器中温度会愈来愈低,地板上会出现凝结水。

不要指望在下降的过程中通过舷窗或外部摄像机看到任何东西,因为泛光灯将被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以便在海底进行史诗般的



“泰坦”号深潜器 资料图

旅行——尽管有机会瞥见生物发光生物,营造出一种如同从星星坠落的感觉。”出于同样的原因,潜水器舱室里面昏暗的灯光也被关掉了。

6月18日,“泰坦”号以每分钟约25米速度下降,在潜水器里面,头顶上的日光慢慢变暗。几分钟之内,“泰坦”被黑暗包围,舷窗外一片黑色。

电气系统为实习生设计 “泰坦”号“门票”仍在预售

华盛顿州立大学2018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称,来自华盛顿州立大学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俱乐部的学生们被录用为“海洋之门”实习生,

设计了“泰坦”号的电力系统。“整个电气系统是我们的设计,我们实施了它并且它起作用了。”马克·沃尔什告诉大学校报。

尽管发生了悲剧,“海洋之门”公司目前仍在其网站上宣传“泰坦尼克”号沉船探险活动。该网站称,2023年的探险正在进行中,客户应该询问可用的日期。这家公司还列出了2024年参观“泰坦尼克”号的探险项目,第一次项目预计于2024年6月12日至20日举行,第二次预计于2024年6月21日至29日举行。

不过,该公司列出的具体行程和日期在“泰坦”号出事前后发生了一些调整。“泰坦”号失踪前,日程表上有五次潜水旅程。“泰坦”号失踪

后的第二天,其中三次旅程被删除,另外两次旅程的日期也被修改。

主持调查该事件的美国海岸警卫队队长杰森·纽鲍尔在2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他已召集了一个海军陆战队调查委员会,这是海岸警卫队进行的最高级别的调查。该委员会的作用是确定悲剧的原因,以便在必要时寻求民事或刑事制裁。调查人员将审查“泰坦”与其母舰“极地王子”之间的录音。

杰森·纽鲍尔表示,海岸警卫队的调查人员已经绘制了事故现场地图,预计打捞行动将继续进行。一旦调查结束(尚未制定时间表),将发布一份包含证据、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据红星新闻